



香港城与人：

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书写研究

Hong Kong City and the People: A Study of the Writings of Leung Ping-kwan (Ye Si)'s *Postcolonial Affairs of Food and the Heart*

林佳彦

LIM CHIA YEN

15ALB03048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19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1
第二节 研究方法.....	3
第三节 论文架构及章节安排.....	5
第四节 文献回顾.....	6
第二章 香港众生日常生活的书写.....	8
第一节 香港的后殖民食物书写：冲突与杂交.....	9
第二节 消费主义下香港众生的生活品味书写.....	15
第三节 食物书写：香港与香港众生生活空间.....	20
第三章 香港众生的后殖民爱情.....	24
第一节 香港众生“情”之故事.....	24
第二节 香港众生“情”之追寻.....	26

第四章 结语.....	31
引用书目.....	34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林佳彦 LIM CHIA YEN

学号：15ALB03048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论文名称：香港城与人：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书写研究

学生姓名：林佳彦

指导教师：李树枝师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生活在香港这座后殖民城市的人事物该如何书写？本文以梁秉钧（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的书写为研究对象，分析他众多故事里头交错互就的众生“日常生活”与“后殖民爱情”书写。有别于一般对香港“边缘”、“离散”及“文化沙漠”的叙事书写，也斯透过笔下“香港城与人”日常生活的呈现——食物、消费主义与爱情的元素书写，重构了香港作为后殖民城市的生活空间。它既不属于东方大国，亦不是西方帝国的附属，而是生活在这座城市众生们于日常生活中所寻找的“安定”——一个家、一个归属、一个能够填上肉体与情感“空缺”的共生空间。贯穿行文之间的食物与爱情符码书写是否只作为满足资本主义物欲的象征而存在？这是一个来自于外界对于香港城市与生活在其中人们的偏见？还是一个透过后殖民消费主义下所形塑而成的“情”之追寻？如何书写香港的故事？香港的故事该如何书写？不如问到底改用什么样的眼光去看“香港城与人”。本文循此脉络，着重探讨文本内在结构与符码的双重书写关系，由此映照也斯笔下“众生话语”书写建构下的香港城文化与特色的意义。

【关键词】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书写、香港书写、香港人、香港文化

致谢

매듭을 오래 쥐고 잇다보니 짓고 있었는지 풀고 있었는지 모르겠다.

总是觉得成长是件可怕的事情，艳羡着其他人有着那么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但仍感恩当自己浑浑噩噩地爬过每个日子时，仍有人在那一头告诉自己只要走过去就会有路了。

感谢父母的体谅、感谢老师的教导与督促、感谢友人的陪伴，总是无法好好说出谢意，最终只能不断地说“感谢”二字。

感恩，感恩自己还活着。

第一章 绪论

对于香港的故事，也斯曾言：“每个人都在说，说一个不同的故事，到头来，我们唯一可以肯定的，是那些不同的故事，不一定告诉我们关于香港的事，而是告诉了我们那个说故事的人，告诉了我们他站在什么位置说话。”（也斯，1995:4）香港，于众生的眼中有不一样的面貌；众生，对于香港也有着属于各自所拥有而又属于群体共同的情感。本文首要关注的，便是作者书写那些于香港这一后殖民都市的众生相，藉由此探寻而思考两个主要问题：若香港是如此复杂特别，那么也斯书写的香港又是怎样的呢？在消费主义至上的都市里，众生在日常生活中所寻找的是否是不过一份安定而已？香港又是否能够作为他们安定己身与情感的“家”呢？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也斯，原名梁秉钧，1949年生于广东新会省，后随父母移居香港。十多岁起即开始创作，在20岁时已成为一名专栏作家。在1984年获取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比较文学博士学位后，梁秉钧便回到香港大学教授英文及比较文学系（刘登翰，1999:436）。有人是因其“咏物诗”认识他、也有人是因为他的散文或小说，但梁秉钧所涉及的还包括了戏剧、文化评论和文化研究等领域。

以中国中心性而言，香港是“文化沙漠”，殖民留下的资本主义是丑恶的，而香港殖民地作为一种象征，是中华民族心灵上的伤痛（强世功，2010:26）。香港因其独特的历史经验，成了一座边缘城市，在人们眼里，这不过是一座资本主义及消费主义至上的城市，文化与此地搭不上边。然而，也斯却在七十年代选择了回归“本土味道”，极力书写香港这一座有着自己成长经验的城市的变化。或许现在人们已经习惯了城市不断重建的状态，但于也斯而言，或许是因城市本身是中性的，因此城市的变动也似乎带了点诗意（范美琴，2009:50）。这份诗意简言之便是一种交融的“成长”过程。如果说城市是中性的，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它的“中性”呢？或许这一“中性”即是源自于城市的变化，当有那么一点“酸性”混进来，又会有那么一点“碱性”随之混进来而中和掉“酸性”；城市作为一个中性体，从连续的变动中带来了发展和毁灭，不断地接纳又消化，从中中和。中性的城市并不是什么也没有，而是将众多的一切都包容于中，形成了众生共存的空间。就如香港一般，起先不过是个无人问津的小渔村，却因其特殊历史，而成了一个中西混合的“边缘性”城市——既留下了西方殖民所留下的资本主义，也容纳了无法分割的“中国性”。然而，有多少东西在城市的变动过程中存留下来、被遗忘或者变异了呢？作者又如何透过描写“众生与香港”的文字碎片，拼接出了他眼中的“香港”？因此，本篇论文试图从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众多故事中寻找历史在这变动的城市空间中，如何改变文化的脉络，又如何进而影响人们对于这块土地的情感想象。

确切言之，一般所观察到的情感想象是复杂而带有一种“否定”及“寻找”的迫切。香港在 1997 年回归中国后，是否就等同于恢复中国身份，回到同文同种的“母体文化”？这其中所带来的身份认同感又是否可以用变脸式的思维来解决呢？

也斯的《后殖民食物与爱情》写的是九七之后香港人生活、感情与思想的转变。他们仿佛失去了身份，“又恋爱又失恋”（也斯，2012:2），对于回归母体似乎处于彷徨中，而这也正是源自于香港独有的后殖民。后殖民所带来不仅仅是一种物质上的消费文化，更在某种意义上带给精神一种“空缺”的状态。这类“空缺”也正是无论作者还是他笔下的角色一种对生活的追寻，以及寻找自身双脚之下的这个空间、这片土地、这座城市的认同。

究竟要如何写香港才是“真正的”香港呢？又是要以哪个角度看香港才能看到它的“真实”面貌呢？也斯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中用食物作为文化符码构造出他的香港，饮食男女仿佛对世间其他事物毫无热诚，唯独对于美食是不可错过的。活在香港的众生所在乎的真的只有每日生活所接触的美食吗？又或者其实在这些食物其实埋藏着各人的心思呢？本篇论文更多是想透过也斯所书写的故事中寻找出也斯站在什么位置说话，为何选择以“食物”与“爱情”塑造香港这座中性城市。

第二节 研究方法

本篇论文主要采用的研究方法为文本细读法，辅以也斯部分其他的文类创作进行交叉阅读与统整。除了将逐一分析《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所收录的小说，也将对照梁秉钧在文化评论和采访上对于文化、历史和城市的论述，以理清也斯的创作理念、文化观念和观察香港的视角。在这一分析方法中，将首先承认作者所创作

的文本具有其客观性、自足性和整体性，再融入笔者个人对文本的理解，解析小说所使用的词语中的细微差别意义。

众生必死，死必归土，可归土之时魂安息否？如今谈及香港，言之文化沙漠、失去民主自由希望之地、边陲或是浮城。我们似乎都以外界雄伟之眼光去定义这座城市，那么这座城市生活的众生又是如何看待自身所处的这一空间的呢？他们又是否理解并接受这些标签？也斯在这本短篇小说集的众生角色来自不同的地方，所涉及者包括外国人、中国人及香港本土人，更透过京都、温哥华、艾布尔等不同地域回看香港。然而，他们所关心的面向都不同，对于“边缘化”及“认同感”只有模糊的感觉，似乎没有特别关心或在乎。因此，选择使用文本细读法，是试图理清这些人物的情感纠葛，并理清也斯如何看香港，又是如何以平凡的芸芸众生去塑造香港这一变动的城市空间。

此外，对于如何说香港的故事，如前所述的，我们能够透过不同的故事中了解说故事的人站在什么角度和位置说话（也斯，2002:13）。因此，在探讨也斯笔下香港的文化身份与城市观照时也不可忽略社会历史背景，而本篇论文也会使用新历史主义批评法，辅以高马可（John M. Carroll）在《香港简史——从殖民地至特别行政区》的论述去还原历史，使“文本的历史性”和“历史的文本性”得到关注（朱立元，1997:393）。另外，也将透过文化研究探讨香港的“文化杂交”，如何产生香港众生的文化认同感及后殖民主义。本文所使用的新历史主义批评法和文化研究，是在于试图还原香港真实的样貌，究竟香港是不是处于边陲地带？又为何如此呢？在这都市生活的饮食男女们，对此又是有何看法？

第三节 论文架构及章节安排

在也斯的这一本小说集中，笔下的人物好似对周围发生的事情没有很大的关心，更多是描写人们如何吃、吃的又是什么以及在这繁华都市中复杂的感情关系。因此，本篇论文将主要分为两个部分，探讨书里所描绘的众生的日常生活和爱情。

食物是这一本书重要的主题之一，在论文的第二章，将首先探讨来人们是如何对待那些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食物。当中式饮食碰上西式饮食，彼此之间的矛盾促使两方做出交流，进而产生出后殖民食物。当两者以中心性出现，人们如何看待代表本地民族主义的中式饮食和西方殖民主义的西式饮食，后殖民食物又该如何化解其中的矛盾是这一部分所要处理的问题。食物作为日常生活物欲的一部分，当消费主义以殖民的方式入侵，人们透过传媒所看到的都是经由消费主义剪裁过的产品，意图不断消费以证明自己的生活品味，用物质环境的丰饶来衡量和定义自己的生活品质。我们将在这一部分探讨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当文化和历史被消费主义所侵蚀，人们所追求的生活品质究竟是物欲还是精神上的满足？倘若消费主义已经成功殖民人们的生活，平日里再平常不过的生活空间是不是也已经被转换成另外一个用途，由一个用以联系感情的空间成了具有功利意味的空间。

论文的第三章将处理文本的爱情部分，试图探讨也斯笔下的众生试图在爱情中寻找什么。香港式的爱情是带有功利性的，固然有真情实感的存在，可人们也并不

单纯因为爱情而选择在一起。这一部分是要分析文本里的人物如何用爱情建立自己的身份认同，塑造属于自己的生存空间。因此，本篇论文所要解决的最终问题是也斯如何利用小说中关于“后殖民的食物与爱情”塑造出属于他的香港故事，反映这座后殖民都市独有的、混杂的历史文化。

第四节 文献回顾

也斯在书写香港时多以漫游者的角度探讨都市空间，所写的人物比较淡，但他不忽略人物，只是想要追求一种意境和感觉，一种抒情的状态（舒非，2015:12）。在讨论也斯的创作时，学者倾向于探讨也斯如何以食物和异国恋情作为探讨后殖民城市下的生活反映（或许是因为他早期创作的“咏物诗”）或者文本中香港政治和历史的特殊性所产生的文化混杂与暧昧身份。

梁志华在讨论也斯的《剪纸》和《烦恼娃娃的旅程》这两本小说时，指也斯笔下的都市是以文化来呈现七十年代的中西文化并融下的都市幻象（梁志华，1999:2）。宋巧文的论文同样也是透过空间来剖析也斯小说的在地和越界书写（宋巧文，2012:1）。在《小说香港：香港的文化身份与城市观照》一书中，赵稀方将也斯和西西归纳为同一类小说，从香港本土意识的抬头方面去解读他们的小说（赵稀方，2018:125）。在评论《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时，他则指出香港并不是殖民主义或民族主义，而是通过冲突与接纳，混合东西两种文化，经由食物和爱情，

显示出香港独特的后殖民立场（赵稀方，2008:22）。王德威认为也斯的城市文字使他想起巴特的《恋人絮语》（*A Lover's Discourse: Fragments*），以无限爱恋的心情来写香港，有娓娓叙来的热情，也有欲言又止的犹疑（王德威，1998:295）。

周蕾在论及也斯时，试图在既有的角度之外，提出一个另类的阅读殖民性和殖民地文学的方法。她认为也斯的作品“永远在边缘永远在过渡”（也斯，2012:34），并且具有对开放性的坚持的特别的能动性（周蕾，1995:147）。阿巴斯透过也斯的诗探究香港文化，指出一种后殖民的暧昧状态，一个“消失”的空间——不是“没有”，而是众人解读下的误认（Abbas，1997:140）。

饮食文学方面者，就有张松建透过也斯的“食饌诗学”，探勘也斯如何表达己身对历史、文化和政治的批评思考（张松建，2016:149）。另外，刘于慈指出也斯使用各地的饮食文化拼贴出香港的精神图像，其作品中包含了对多元文化的接纳和想象（刘于慈，2011:215）。

上述学者多是以文化符码探讨也斯的作品，意图透过也斯笔下的中西文化探讨香港的后殖民性。本篇论文参考了以上论述，并以“食物”作为文化符码，尝试探讨也斯眼中的香港。因此，本文所要解答的另一个疑问是：当消费主义不断冲击着众生的日常生活，构成日常生活的“食物”与“爱情”所呈现出来的又是怎样的一个面貌？众生人来人去，只有食物犹如无权无势的老百姓幸存下来，无可避免地遭受种种外来影响冲击，吸收了诸般甜酸苦辣又尝试调节为己所用（梁秉钧，2002:218）。众生用食物和爱情建构出属于自己的生活，而透过观察也斯笔下饮食男女的日常生活以理解也斯笔下的香港。

第二章 香港众生日常生活的书写

为什么要将目光转向也斯书写日常生活世界中众生的存在状态呢？又用此为本文的主要视野，以去探究生活在香港都市的众生们呢？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指出，在一个较为广泛的脉络中，“日常”是指涉整套互相关联起来，成为一个整体的“日常活动”，如饮食、穿着、睡觉等等，即是日常中所有的消费活动，我们必须注意这些日常活动行程的脉络，观察他们出现并开展的社会关系网络（Henri Lefebvre, 2005:2）。个体与社会无法切割，随着时间、历史和环境的变动而所产生的相互关系，在叙说和诠释故事时，就会构成文本的丰富性。不用说在香港这片历经好几个大时代变动的城市，芸芸众生究竟要如何才能寻找到一个宣泄口释放他们压抑着的惶恐呢？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的人们不再关心历史和文化，而是回到消费主义成了饮食男女，似乎是脱离了世界，只着重于当下的日常以及即时的生活。也斯笔下的众生的日常生活却仍旧脱离不了现实生活“空缺”的幽灵，因此唯有藉食物说话，抒发文化间的冲突和混杂所带来的冲击。本文从日常的叙事书写中所提炼出来的，除了是要探究人们从日常生活中所发现消费文化背后的意义，更为要以众多意义符号中分析“众生”与“城市”之间相互促成的形象。

第一节 香港的后殖民食物的书写：冲突与杂交

对于九七以后的香港前途，熊玠（James C. Hsiung）注意到大多数预言都是沮丧和悲观的，担忧北京插手香港的政治和经济事务、践踏此地的自由并带来其他恶习（James C. Hsiung, 2000:1）。这种悲观主义的预言除了是反映政治上纠缠不清的权力关系，于日常生活叙事的角度而言，这种情感上“空缺”或“纠葛”的认同感对于生活在这缥缈之地的人们，他们又该如何去看待以及应对？除了来自于复杂的“中国性”，后殖民的时代中西两方的文化冲击与交融，是否也为香港的众生带来生活上消费活动的基础与选择背后的意义呢？

〈后殖民食物与爱情〉里“我”是有着三个不同生日的人，对于自身的身份一直有着不明确的概念，想要写起自己的故事起来，却发现“最难的是面对许多说不清楚的人和事，像打了结的一团头发，不知从何开始。”（也斯，2012:5）许多的人和事，就在回忆的漩涡中，不知不觉中地以“食物”为媒介，述说起了时代下的故事。作为身在其中的香港众生，感受与生活都是一般复杂的，文字的表达不外乎是要搞清楚生活在其中的是一个怎样的世界，世界本身的归属感又该如何寻着。透过于此的认知，便是生活中交错的各个人事物。故事中，“我”和玛利安是因为食物而结识的，带着身披 Jill Stuart 的女子去到大喜庆那样旧式的茶居里寻找据说以后再也不用运来香港的禾花雀，却意外地发现这年轻女子的口味竟“像个老头子：禾花雀、金银朥、冬菇、鱼翅……”（也斯，2012:6）玛利安是在法国读酒店管理的，回港后就到历史悠久的酒店位居要职，那里曾是英军在日军侵略九龙时作为战

时总部。这样的—女子，应更多受到西方文化的浸染，可却如此喜爱禾花雀、金银朥、冬菇、鱼翅等传统中式美食。这之于“我”—个随父母偷渡来港的人而言仿佛回到“母亲”的怀抱，从“母亲”——中式饮食中找寻到了“血浓于水的爱情、千万年的爱情、母亲的爱情。”（也斯，2012:7）然而，中式饮食从“我”和玛利安的关系一开始就只是个幻觉。玛利安所爱的不是中式饮食，只不过是“老先生的幽灵来回在我们头顶盘旋”（也斯，2012:6）。她所爱的是各种各样新的玩点，因此才会在“我”和老何的生日聚会当天准备做意大利饭。故事中对于食物符码的情感投射，反映了“我”对于“母亲”的错误判断和解读。这难道不就是像香港迷失的身份吗？原以为回归祖国便得以找寻到原有的身份，但想象和现实中有着极大的差距。

虽然玛利安对于中式饮食喜爱只是一个幻觉，但在和“世伯”——玛利安的父亲聚餐上才是致使“我”和玛利安分手的主要因素。他们聚餐的地点恰好是世伯曾经工作过的酒店，“我”以为“人们通常都会忠于昔日的记忆，有了这重关系，或许会少一点挑刺？”（也斯，2012:8）然而，事实是“即使一同坐在这餐厅里，彼此想的大概也是不同的东西呢！”（也斯，2012:8）世伯所怀念的是昔日精英风范，说得眉飞色舞的到底是传统的鲍参翅肚，对于银盆里赠送的民俗小物不感兴趣。世伯所维护着的究竟是中式传统还是旧时的殖民主义气派？无论是哪个，当“权力连起传统，所向披靡”（也斯，2012:12），没有人能够挑战世伯口袋里满满的历史。“我”回味着那些混合了不同东西文化的食谱，可在世伯所代表的精英文化面前，“它是真的存在过，还只不过是我想象出来的后殖民食物而已？”（也斯，2012:13）文化难不成还有精英通俗之分吗？正统的中华传统或者西方的殖民文化

必定远高于后殖民文化吗？甚至是“本来好有自己个性的泰国，一下子变成广义的亚洲。”（也斯，2012:13）显现了不同人群之间因不同的文化观念而产生的隔膜。到了全球化的策略，从前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虽然适当地吸收第三世界的元素，仍旧否定你的存在（赵稀方，2008:21），因为所产生的是属于新的西方口味，而不属于第三世界。中西文化观念的冲突和共存于香港这座城市的位置，忽然就显得不够准确，它们都无法真正代表了香港本身的文化。那些民俗小物是传统中华文化和西方殖民文化所不屑的，在这些“高等文化”眼里，那些混合不同文化的食物本有着香港特有的地方味皆被否认掉，而成为广义的亚洲。当“高等文化”以权威压迫而来，后殖民文化唯有去掉中心，无论是西方中心又或者是中华中心。

对于文化传统是否有精英通俗之分，李欧梵在《寻回香港文化》中作出这样一个解释：

香港本身的文化传统无所谓精英和通俗之分，……而是像自由市场一样，自有其生产和消费的活动规律。表面上它是西化的、商业性的，然而在表层包装之内仍然潜藏着中国文化的因素，这些因素的表现方式往往也不是严肃的，而是反讽、揶揄、甚至插科打诨。这就是一种“边缘文化”的特色。（李欧梵，2002:174）

在也斯的笔下，食物可以看出一个人站在什么角度看世界，也可以看出中心性的文化霸权如何消灭第三世界独有的文化，而后殖民食物又是如何消除掉西方中心

和中国中心。香港的文化不会是一个二分的“中”或“西”哪方精英主流的定调，而是一种选择上的並立关系，又同时透露着香港众生为了于世界的双方霸权冲击之下，寻找一个个体经验所能感受的“香港”究竟在何处的命题。

〈西厢魅影〉和〈续西厢〉的何方一直不喜欢在 15 楼 common place 进餐，平日只是在办公室内吃个番茄三文治，粗茶淡饭。15 楼是外籍同事喝啤酒吃炸鱼薯条三文治的地方，何方无法在那里寻找到自己的位置。在大家结束新系所成立典礼去到 15 楼“喝一杯”时，何方却只是要了一杯咖啡。15 楼象征着西方霸权，何方在那之中不过是系主任布莱希为了避免肥陈在暑假期间抓了权，帮忙签几个不甚重要的签名的人而已。因此，当来自澳洲的珍和彼特愿意接受中国食物，使何方非常的高兴——“他们对柠檬软鸡和青菜赞不绝口，虽然珍也表现得怕蒸鱼多骨，而且因为体质关系，煮菜还是以蔬菜为主，但他们基本上对殖民地的本地食物抱持开放态度。”（也斯，2012:102）

来自另一片大陆的外籍同事对于殖民地保留的中式饮食的喜爱使何方高兴，或许即使是来自西方的未必都会带着高傲的态度对第三世界的文化有所排斥。然而，不是说对炸鱼薯条三文治的厌恶和对柠檬软鸡的喜爱就能说明西方主义接受了中式饮食。珍虽喜爱对柠檬软鸡和青菜赞不绝口，可她“在香港进食时还有什么不满足，那就是对好的干番茄的怀念。”（也斯，2012:103）虽然何方提出了几个地方，可珍却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显现出西方的帝国主义仍未完全接纳来自殖民地的中式饮食。当这些人物去到〈续西厢〉之时，我们甚至可以怀疑：珍和彼特所代表的西方对于中式饮食的接受会不会只是为了利益，吸引代表着中式饮食的何方向他们靠

拢，成为战友？于此食物的选择会不会并不啻限于满足口欲的表层意义，而是代表着一种文化解读的符码，这座城市众生所面临的处境？〈续西厢〉中的一次聚餐，“彼特似乎表示吃菜馒头委实口淡，五个人也不怕炙爆煎熇，于是就柠檬软滩、咕嚕排骨、浮沙羹宽意粉添些杂糝，酸黄齏烂豆腐休调啖，大事张罗，仿佛有什么喜庆。”（也斯，2012:249）这样的一顿聚餐以源自于《西厢记》的传统中式饮食为主，实不怎么合珍和彼特以及来自越南的阮的口味，让人不禁怀疑这一顿聚餐是为了拉拢何方这个书生。透过接下来的剧情发展即是珍和彼特向何方询问大学里中英两派老师之间的人脉关系，企图做出什么改革，我们或许能够解读出饭桌上的灯光和人声並不带有温暖和欢笑，而只是一场现实利益为目的交流游戏。

食物在这里作为文化符码虽没有明显显现出中西双方（又或者中心主义和边缘主义）之间的冲突，可也提供了我们另一个角度——食物作为文化符码成了一种讨好的交易工具，若要得到一方的相助，唯有融入及接受对方的文化，才能在同一个空间沟通。或许就如陈冠中所提出的“香港作为方法”，唯有清楚认知自己所拥有的能力，将新的发展“附加”在现有的资源和经验上（陈冠中，2007:23）。利用自己所拥有的文化（包括殖民地下存留的中华文化和特有的杂交文化），开辟出一个香港独有的位置。

食物作为文化符码所表现出来的冲突或许在〈温哥华的私房菜〉更能体现出来。美食评论家老薛的家庭结构是“太空人”家庭，妻儿留在海外，而自己则在香港和移居地之间来回穿梭和工作。这样的一个新型家庭结构是因天安门事件和九七回归所带来的不明朗因素，致使 1984 年到九七回归前夕，香港总人口有一成人离开，

扩大了海外的香港人社群（高马可，2013:248）。老薛携母亲远飞温哥华探访前妻及一对儿女，期待着能够带儿女品尝中式饮食，可发现儿女久居温哥华后，更偏爱西式食物。老薛这趟飞到温哥华除了是为了探望儿女，也是为了出席华埠节盛事，担任美食比赛评审。随着越来越多香港人移居到此地，温哥华的食肆也越来越多、越来越专业，“好似过去香港有的，这边都有了，不少大厨都已移民过来，而且材料还更新鲜！还有香港没有的呢。”（也斯，2012:170）历史促使香港文化的杂交，又促使香港人离开家乡去到另外一片大陆，进行下一场的文化杂交。在温哥华这里，小儿子喜欢的是西式菜，聚餐的时候为了小儿子只能点炸鱿鱼、椒盐豆腐、星洲炒米这些煎炒无益之物，而前妻还不断强调“小儿子本来就不喜中菜，为了迁就你们才来。”（也斯，2012:168）老薛渴望着能够让儿女认识中式菜，可小儿子和前妻的坚定促使他只能接纳。下半段老薛无意间从友人口中得知温哥华一家私房菜，“有真正的盐焗鸡、蒸石斑、黄金虾，也有西式的三文鱼与鱼子酱头盘，美味法式甜点。……报讯人似乎肯定东西文化交流的可能，而且对适应目前文化处境的实验给予高度评价。”（也斯，2012:176）

从和儿子前妻对于饮食选择上的冲突，再到融合了东西文化的私房菜，老薛虽然到最后还是无法和家人共享文化杂交下的美食，可也斯写到这里即是肯定了文化杂交的可能。文化之间的差异或许会在一开始令两者对立产生冲突，可磨合并接纳对方后，文化交融将不会是问题，甚至或许可以诞生出结合了东西文化的私房菜馆或者无国界融合菜肴（fusion cuisine）。就如简坚尼（Nestor Garcia Canclini）所言，文化混杂是有着长远的历史的，而混杂的文化可以发掘出一种有崛兴的潜力（Canclini，1995:263）。另外，霍米·巴巴（Homi Bhabha）指出混杂可以破坏殖

民论述的权威，也可以超越界限，使我们能够用全新的方式重新进入我们的世界，浸入差异的缝隙以使两方差异之间的界限展现出新的论述空间（Bhabha，1995:4）。霍米·巴巴所提的新的论述空间即是“第三空间”（Third Space），能够保证文化的符号及意义没有原生的统一性和固定性（Bhabha，1995:37）。

香港“身为”中国领土同时“作为”英国殖民地，促使这一座都市有着独特的文化杂交，甚至产生了后殖民食物。在香港，有着传统中式食物，也有西方各国的美食和亚洲其他国家的食物。食物作为文化符码体现除了香港混杂的文化身份，它既不“中国性”，也不够西方，而是融合了两方，也正是其独有的“第三空间”，能够容纳东西文化，并因此产生独特的“后殖民食物”。也斯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透过食物解构了东西方的中心性，凸出香港其独有的文化历史。香港是否一直处于边缘？如果用的是“中心性”去看待，答案必然无疑，可当我们去中心后，所看见的香港是不依附于中国或英国的独立城市。它并不是中国性的和西方殖民性，更不是边缘性，而有着其特有的后殖民性——文化杂交。

第二节 消费主义下香港众生的生活品味书写

帝国主义的殖民或许已经消失成为历史了，然而在现代科技社会，却诞生了新型的殖民主义——消费文化。这一新型的殖民主义并不是透过政治手段，而是完全地对人们的日常生活进行殖民——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被教导追求的是所谓“品

味”，且所有平实的生活空间，都被“品味”所毁（郭恩慈，2011:161-162）。消费的品味被西方殖民所定型的现象，也寓意着本土的传统文化的消解与弱势，使得殖民地在文化上仍然对西方有着权势上的崇拜。

《幸福的荞麦面》里阿丽丝一直在找寻着一碗精致的手打荞麦面，仿佛日常生活的幸福可以透过一碗荞麦面中获得。对于荞麦面店子阿丽丝有着她的执着——“阳光在木架上的菜单巡逡。不，这还不够道地。供应太多东西了，并不是一家荞麦面的专门店。不够纯粹，不够专业。”（也斯，2012:61）当阿丽丝来到东京公干，“我”却无法和她在六本木车水马龙的街头找到她心目中那种京都的老店。直到找到一间勉强凑合的店，阿丽丝吃荞麦面的时候却像是在进行着什么隆重仪式。

“我看阿丽丝慢慢呷着汤，想她一定比我从这平凡的面条里尝出更多味道，比我更能从这简单的仪式感觉到更多快乐。”（也斯，2012:65）日常生活的幸福真的能够透过无知上的满足来获取吗？阿丽丝对于荞麦面店子的要求已经是被老店的气氛和品味所包装过的，传统文化已经成了没有内容的虚拟表象。阿丽丝一直追求着生活的品味和讲究，在香港生活时，“她的食物跟她的厨具一般讲究……阿丽丝这香港人就像是伦敦人或是纽约客。”（也斯，2012:62-63）然而，消费主义以殖民主义的方式进入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物欲所给予的满足只是暂时性的，无法代替平实的日常生活中所带来的幸福。在香港时阿丽丝活得像个外国人，来到了京都，她“爱上”京都老店，可对于这种传统文化的追求不过是因为老店“有品位、有格调”。

无论是香港还是京都这两座繁华的都市，爱丽丝至始至终所要寻找的幸福是爱情而不是食物。新年前夕和香港友人在东京的聚餐，虽然依旧是“姿势优雅，但又带几分落寞，时不时用手帕捂着鼻子，眼角也有点红红的。”（也斯，2012:84）爱丽丝一直都在等着伊藤先生，可她真正所渴望的却始终得不到，最终只能用消费主义填充自己的日常生活，而逐渐失去了自己的真实生活，被物欲所替代。物欲的至上崇拜，也反映了身处在香港本土的众生一种“情感上的纠葛选择”：无论向哪位“家长”（传统文化或西方文化）低头，都不会是一种“家”的安定感，只是暂时填补“空缺”的替代品。

郭恩慈在《东亚城市空间生产：探索东京、上海、香港的城市文化》一书中提到，人们是以物质环境之丰俭程度来衡量生活素质是否提升，而生活素质的优劣则是基于家庭拥有电气产品的量数（郭恩慈，2011:61）。我们在此以其他日常生活中的物质用以替代电气产品来探讨在〈爱美丽在屯门〉里所呈现的人们对生活素质的追求。爱美丽和爱时髦在港岛工作时会一齐混在中环人之间，坚决否定自己的元朗出身。后来经济不景气，爱美丽回到了屯门而爱时髦仍旧坚守中环，宁死不屈。当爱时髦与爱美丽在屯门再次相见时，关注的不是自己的故乡，而是爱美丽没有保养品和化妆品“护身”的脸孔，她只想疯狂购物，却苦于在屯门无物可购。于爱美丽而言，屯门“有段非常‘光荣’的历史，而她想去了解一下所谓被人家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历史’是什么。”（也斯，2012:143）可对于好友爱时髦，屯门不过是她想忘记的荒漠边塞，连“新社区”和“边缘”都搭不上边。爱时髦虽也“爱随潮流说新社区和边缘”但她和男友去逛的是“只有已经在报上宣传过大家认可的边缘社区才算是有趣的边缘。”（也斯，2012:139）物欲的追求塑造了生活品格的高

尚标准，而身在其中的人宛若无尽赛道上的跑者，只为向看不见的尽头拼命奔跑，却已淡忘了自己奔跑的理由，以及实际上向往的停步之地究竟在何处。人们对所谓生活素质的要求，几乎都是依赖于传媒所发放的资讯作为指导及标准（郭恩慈，2011:61）。如果脱离了“潮流”，“不免感觉自己好像生活在世界的后院，与大家觉得重要的话题扯不上关系。”（也斯，2012:141）日常生活失去了个人对于生活和世界的思考，传媒所说的话成了唯一真相，没有出现在传媒的似乎都失去了发言权和存在性，被人们所追求的所谓“生活素质”、“品味”和“潮流”给抹杀掉。

当阿素和罗杰在京都街头看见舞伎时，罗杰被这仿佛从发黄的书页上走到现代喧嚣的街道上来的历史画像所深深吸引，可身旁的阿素却被对街的商店所吸引，“好像虔诚的教徒目睹圣灵显现。”（也斯，2012:52）阿素和店里其他年轻女顾客所崇拜的是那据说对皮肤特别好的面油纸，“大家全着了魔地对这含有金箔、吸油力也特别强的面油纸吸引住了！”（也斯，2012:53）阿素和这些女顾客所在乎的真的是这面油纸的实用性吗？还是只不过是“听说”特别好用，为了追上潮流而排在人龙中买了许多小包来当点心。尚·布希亚（Jean Baudrillard）指出，要成为消费对象，物品必须成为符号（Jean Baudrillard, 1997:212）。为了跟上潮流获取高生活素质和品味，人们不再为了物品的使用价值去购买它，而是去购买物品背后象征的符号（郭恩慈，2011:66）。符号的意义正为填补了“空缺”的虚无，人们依靠着传媒所宣传的符号系统去塑造自己的日常生活，疯狂抢购是为了显现自己比起他人更加走在潮流前端，生活品质比他人来得高。这样的生活方式是因消费主义所推崇的价值观——“在大众成为个人”。因此，唯有先达到和别人一样的生活水准，进而比他人更先获取物品，才能成为“个人”。无论是〈爱美丽在屯门〉的爱

时髦或者〈寻路在京都〉的阿素，她们不断吸取来自传媒和社会所设定的生活素质和潮流标准，积极“改造”自己意图成为“时尚人”。然而，消费主义却在不知不觉中开始冲击人们的日常生活。

列斐伏尔指出，在这样一个消费主义至上的社会，人们在工作中再也无法肯定自身的身份认同和价值（Henri Lefebvre, 2005:10）。阿素不满罗杰总是没有时间陪她，对她不够好：“不明白为什么不可以：你们那个院长，不是在电视上表演泼墨山水，讲生活情调！……你为什么就要做到像一头狗一样？”（也斯，2012:47）她又怎么知道闲情也有政治，文化也有路线和手段？罗杰既要备课想新教材，还要批改作业、参与系务写各种各样的报告，就连研究都没有时间去做，又如何去追求所谓的“生活情调”？消费主义不断冲击着人们的日常生活，无法追上“潮流”的人们只能继续埋首于工作，期许能够转换获取“生活品质”的资本。然而，花更多的时间在工作上也意味着没有时间去关注这些“潮流”，最终“一个理想主义者，少不免也变得有点犬儒了。”（也斯，2012:34）

消费主义的武器是传媒，那么它所持有的终极武器便是广告了。《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中并没有出现广告，可却又仿似广告的报纸专栏。食评人老薛不允许自己的下属发“鱻稿”（宣传稿），即使广告部经理施加压力也不接受，只是尽量把广告和评论分开，“不趋炎附势，不故作偏激；不鼓励大路样版消费，也不专搞小圈子。”（也斯，2012:217）老薛和下属虽然都避开“鱻稿”，可其他报刊却没有这么严谨，“久不久我们会看到一家酒店食肆请吃饭，翌日全港大部分饮食专栏作家都在捧场！”（也斯，2012:217）当老薛被报刊辞退换上老高当老总时，旧

的专栏专题一律被取消，改辟了专门介绍酒店自助餐的专题，第一个月的广告收益就超过了老薛的时代。

消费主义使传媒放下追求真实的原则，只求从中捞取利益。当传媒不断向大众灌输特定的价值观，人们便成了一个“称职的消费者”。日常生活脱离了个人的掌控而堕入消费主义的手中，误以为自己选择的自由，却不知在无意中已经被传媒和消费主义引导所做出的决定。人们的生活品味趋向一定性，日常生活徒留物欲来填充心灵上的空虚。这或许就是香港人的宿命：从小知道用最少的投资得到最优化的回报，而回报的量化，在学校是分数，在社会是钱。出道十年八年后，我们想象力就被绑架了，很甘心受勾引，从辛苦赚钱，进化到想同时赚更多更容易的钱（陈冠中，2007:7-12）。消费文化就进一步形塑了香港众生的生活空间，充斥着物质上的满足，久而久之形成精神上的“空缺”，众生由此慢慢地追寻着自身在这空间的存在感与位置。

第三节 食物书写：香港与香港众生生活空间

爱德华·瑞尔夫（Edward Relph）认为如果一个场地的要素消失了，这个地方将变成“无地方性”（Edward Relph, 2008:43）。那么，当香港失去了自身的多元性和经验，是不是就会如瑞尔夫所谈的那样失去地方性，断根以及失去象征意义（Edward Relph, 2008:143）？也斯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中所涉及的场地

除了香港还包括京都、湄公河、温哥华、艾布尔等地，而全书最主要的符码即是“食物”。在这里所要探讨的是也斯如何利用食物塑造空间，用餐的地点如何被转换为其他空间。用餐的场域还是单纯地用以用餐而已吗？还是说在不知不觉中，日常生活中的这一空间已经悄悄地被其他功能所占据？

“空间”是无处不在又像不存在，可以被不同的论述以不同的方式挪用并转化为不同的论述工具（Jane M. Jacobs, 1996:3）。也斯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中多次描写聚餐，所涉及者总是一大群的朋友。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和社会阶层，用不同的角度和主义关注着日常生活，所喜爱的食物也大大不同：

各人带来不同的食物：中东蘸酱、西班牙头盆、意大利面条、葡式鸭饭、日本寿司。伊莎贝带来两瓶难得的佳酿，是她新婚时在葡国就去试酒的收获。老何没有女朋友，他带来大学同事、美国人罗杰。我还请来了有名的前辈食评人薛公，在他的领导下，我们在不能举炊的酒吧里弄出了热辣辣的夫妻肺片、甚至夸张地用油锅烧出了糯米酿猪肠。（也斯，2012:2）

此时此刻，这一空间已经不是单纯用以用餐的场域，而成了一个文化交流的空间。在这一个空间，没有人批评民族主义或者殖民主义，包容和保留了各式的饮食，体现出了文化杂交的美好景象，而这样一个聚餐的空间就似香港这一个混杂的后殖民空间。这一个混杂空间的特色在于不同的历史层面和历史感时代错置，纠缠着不易分割（Abbas, 2002:137）。在也斯的笔下，日常生活中的用餐空间已经被转换

为庞大的文化叙事，可人们所在乎的只是食物好不好吃、够不够味，于他们而言食物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是生活品质，在这样一个文化交融的用餐空间，多元性和历史经验悄悄地留了下来。

九七回归前后，一方面是民族气节高昂的电视爱国歌曲晚会，一方面是兰桂坊洋人颓废的世纪末狂欢，好像明天就是日历上一个印成红色的日子，代表了某些伟大事物的诞辰或是死忌（也斯，2012:2）。在一次次的狂欢中，人们仿佛处于一种身不由己的失重状态。对于九七回归惶恐不安促使背叛了日本文化的美子离开香港去到新加坡，让国强“比谁都激烈不知要维护什么，维护的不知是不是属于他的东西。”（也斯，2012:113）

即使告别过去的旧人，准备迎接新的人进来了，这么一个用以联系感情的空间仍旧存在着。从开篇〈后殖民食物与爱情〉的生日聚餐，再到〈尾声〉人们各散东西，唯一不变的是人们仍在用餐的场域中积极联系着亲友，将这一场域转换为维系关系和感情的工具。“我们还是坐在这里，留在灯光和人声中，不想离去，沉醉在这一刻镜中温暖和欢笑的幻影里。”（也斯，2012:28）

〈西厢魅影〉和〈续西厢〉的 15 楼 **common place** 是个有趣的空間，它并不只是一些外国籍同事用餐的场所，也成了一个谈判的空间。就如彼特所说：“你们系的决策不是在系会上，而是在十五楼酒吧午餐桌上决定。”（也斯，2012:245）决策本应该是一个需要慎重讨论的事情，可一切讨论和决策都留在了饭桌上，用一种轻忽的态度打发过去，所有的发言都随着食物流进去人们的肠胃，仿佛一切都没什么大不了。

这一个场域从用餐的私生活空间转变为处理公事的生活空间，就连珍和彼特在那之前都不喜欢十五楼，而是和何方及阮在十四楼享用中式饮食，却在之后与客人在十五楼酒吧密密斟谈。在十五楼这一个 common place，用餐的场所已经改变，食物沦为配角，餐桌成了谈判桌，生活的空间在不知不觉中被转换成了尔虞我诈的生活空间。

第三章 香港众生的后殖民爱情书写

第一节 香港众生“情”之故事

书写总是在界定某个群体（community）——无论是一群朋友还是一群陌生人——因为沟通是无可避免的社会行为。那么香港又是怎样一个群体呢？阿巴斯指出，这是每个书写香港的人所需面对的终极问题（Abbas, 2002: 116）。对此，也斯表示香港人自己或许也不一定能够说出一个不同的故事，因为他们已经听得太多，受了影响，也只能说出这样的故事（也斯，1995:5）。当我们探讨香港人的爱情的时候它又是怎样的爱情呢？是一个英国绅士拯救卖花女的故事还是东方卡萨布兰卡的故事？

《剪纸》以“我”的两名女子好友——乔和瑶为主要人物，而在这里我们无法看到一个逻辑化的故事情节，只看到了香港不同的人群、不同的文化观念和他们之间的隔膜（赵稀方，2018:127）。在这本小说里，乔无法理解黄埋藏在古典意象中对她的感情，而黄不知道乔在西化的机构呆久了，对感情的态度与他全然不同。

“问题是，他们两个人即使同在香港长大，但背景不同，经验不同，表达感情的方法不同，自然有了鸿沟。一方面觉得付出了全副生命，另一方面却觉得无端受骚扰。”（也斯，2003: 96）这种因文化差异而表现出来的感情错位非常贴切地表现

了香港众生日常叙事中那种同一空间之下多元文化的纠葛。身处同一座城市，自身的文化身份和对城市的观照的落差，都形成了对于自身与外界——“自我”、“生活”和“城市”——不同之“情”的冲突交融，映现了属于香港与其众生独特的自我空间。

因为有着不同的文化观念而影响的爱情观在〈西厢魅影〉中也同时出现。所谓的“跨文化爱情”是怎么一个面貌？对何方而言，跨文化爱情应是像阮所写的习作那样，“背景写到越南的传统戏剧、水木偶、香港的粤剧，好似要把这些文化背景融合到现实的事件中去。”（也斯，2012:93）可外籍同事格雷眼里的跨文化爱情却是“写一个香港女生，下午无聊在弥敦道蹓跶，碰见一位英国男子，大家去喝了一杯红酒然后就上床了！”（也斯，2012:93）“第三世界”的意象被西化的物象所打断，“跨文化爱情”里没有了“跨文化”，只剩下现代都市消费主义下的快餐爱情。

对于香港文化的面目，也斯认为人们并没有准确地界定“西化”和“传统”，“如果说，骑着驴子缀满花朵走进教堂的嬉皮士对我们来说不过是艺术上的形象，那么‘西风吹，雪儿飘’在北方磨坊中打转的驴子何尝不是另一个艺术上的形象？”（也斯，1985:3-4）无论是哪个形象，对于香港人而言，它们都是不真实的，因为“西化”和“传统”在香港都不能成为主流，而是各执一端并存，促使了香港文化混杂的面貌。香港后殖民的境况显示了其最独特的特性——处于夹缝，自觉自身无法否认的不纯粹根源或对根源本身不纯粹性质（周蕾，1995:101）。后殖民城市的不纯粹性展现的爱情观与其说反映了中西文化的冲突或消费文化的追求，引起我思

考的是：为什么需要反映这些现象？这些现象是否本身作为指设对象的同时，也在作为符码以建构一个最为直切深刻，隐藏在背后的“认同空缺”？

第二节 香港众生“情”之追寻

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这里，文化上的冲突虽然成了人们情感交流上的障碍，可也斯所要探讨的是，在这些跨文化爱情的背后，人们所寻找的“家”是否存在着？当香港混杂的文化面貌使人们无法认清自己的身份，找寻不到一个自己的归属，他们唯有转向从情感上获取救赎，尝试在爱情中追寻自我。

陶乐丝说史提芬是个回家的浪子，而鸿燊说他在亚洲哪个城市没有情人。但史提芬不是什么情圣浪子，只不过是找寻不到自己的身份（家）。和玛利安的饮食交流让他以为自己可以在中式饮食（传统）中找寻到自己的家，可玛利安爱的不是这些传统，那些不过是她的一部分而已。史提芬在最后虽然接受了这些冲突，意识到“我们对事老是各有不同的意见，彼此争吵不休，有时也会伤害对方，但到头来又还是走在一起，也许到头来也会学习对彼此仁慈？”（也斯，2012：27）。他在这座混杂的都市中似曾寻找到自己的地方，有过愉快的进食经验，但也在随后关掉了发廊酒吧，和反叛了日本传统出身来爱香港的美子去到新加坡。在另外一个繁华混杂的都市，史提芬还是找寻不到自己的“家”，带着情伤去到越南，认识了莲黛并回到香港。和莲黛沿着湄公河寻找杜哈丝的故居使史提芬对越南更有兴趣，想要开

一间真正高水准的越南餐厅。然而，他和莲黛的感情并没有很好的发展，他对于这段感情还是有所担忧：“比一夜情更危险的，是第二次的接触，代表了承诺，可能较长远的承担，一段未知如何转折发展得关系。”（也斯，2012:336）一直漂泊不定的浪子对于最终的安定始终有着犹豫，可当他准备去找莲黛的时候却接获父亲病重的消息。对于父亲当年一个人搬回澳门旧区独自生活是史提芬一直无法理解的事情，甚至因此产生抵触用各种理由拖延回家的时机。但当史提芬“望出机场外灰蒙蒙的天空，他是有点近乡情怯了！”（也斯，2012:339）我们能够视史提芬这位浪子由始至终都在漂泊不定的感情生活中，要寻找到一种“安定”的感觉。那在他的自我与感情生活的关系中，到底什么东西“空缺”了？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解释认同（identity）一词为“一个人对于他是谁，以及他作为人的本质特征的理解”，而所谓认同就是由围绕着个体的人群和社会的他者的承认所反射出来的图像，本质性地依赖于“我”和“他者”的对话关系（Charles Taylor，1998:290-298）。正如史提芬对自我的一个叩问：

好似是永远无法止住的渴。我到处找水喝，尝试在骚动过后从头收拾旧山河，重新去过新日子，结果却是一片空虚。……在这个空荡荡的发廊酒吧裡，我觉得自己也是空空的，不知用什么才能实实在在地把一切填满。

（也斯，2012：3）

浪子史提芬面对的是一种情感上无所安顿的“空缺”或“缺失”——他什么也没失去过，却也失去了什么，由此剩下的也只有满满无法抑制空虚，唯有不断在人与人的交流与建立关系间，找到一个能够给予认同的自我。他兜兜转转了一圈，始终无法在爱情中找寻到属于自己的身份和“家”，回首时才惊觉原来所谓的“家”一直都存在着。正如他所认为与众人的交流和羁绊所带给他的感觉：“我们都好似曾在香港寻到我们的地方，有过愉快的进食经验……这群人要再像以前那样走在一起就难了，真有一种可以适合这么多不同的人的食物和食肆”（也斯，2012:24），而香港这么个多元不纯的地方却是实实在在的提供给了他们来自于不同国家，有着不同背景，各有特色的人们一个得以相处同在的空间。难道这不就是给予史提芬的如家般的“安定”么？

〈后殖民食神的爱情故事〉用小雪的角度去看老薛和几任女友的爱情故事，到了最后小雪被男友抛弃成为单亲妈妈，投奔老薛。小雪“在软弱的时刻也对他生过感情，不过我的女性独立思想不会让我那么不济事地拖鞋。而且当时他心中还有个忘不了的女子。”（也斯，2012:226）小雪见证“食神”老薛的几次感情经历，自己也不确定能不能在感情中找到安稳，而被男友背叛的她最终想寻求的只是给父母一个交代，“在香港这地方种种矛盾之间不断调整我们暧昧的道德观吧！”（也斯，2012:226）老薛毫无保留的照顾不是她所要的，更担心那“家”不是她的“家”，而是住着另外一个女人。小雪感激老薛在困难时期对她的援手，但那无法激起两人之间的化学反应。小雪和老薛的故事都有着鲜明的现代都市特征，是“香港性”的产物、香港式的毫不浪漫的爱，一切都沾有功利色彩，爱情也变得实惠（赵稀方，2018:199）。

没有了食物（物欲），只能从爱情（精神）上弥补日常生活的空缺。史提芬和小雪想要在这混杂的都市里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前者周游列国，最后回到了自己原本的家，而后者则留在了台湾，感受着民主选举，意识到“不像从外面看来：黑是黑、白是白，这样细看，不同颜色的阵营也有深浅偏正。”（也斯，2012:349）用同样的角度回看故乡，也不像从外面看来是文化沙漠、边缘城市，而是本能地排斥中心意识、本质主义，同时不排斥混合，注意在冲突中相处（赵稀方，2008:22）。他们两人都循着后殖民爱情找寻到了一个属于自己的“家”，接受并包容这一个“家”里的冲突和复杂，在每一段感情中建立自己的身份认同，塑造归属感。这一个家或许有着混乱、复杂的元素存在，可正是因为这些混合、冲突、抗拒、容忍和共处铸就了香港这一个独特的空间。香港能有容纳众生的空间，众生的聚集与共生也形塑了香港多元的空间。这种后殖民处境所显现的文化混杂性，形成了多种不一样的认同和生活形式，也正是“众生之都”变化移位的相互追寻。

国强既是彼得也是他创作的“咸虾酱”，在为政府剧团写一个历史剧庆祝回归时意图写一个无政府主义者之死。虽然最后妥协写了个带进一点殖民地历史的老套怀旧剧，但国强相信自己可以解构老套的意识形态。后来说要抗议、示威，“彼得比谁都激烈地不知要维护什么，维护的不知是不是属于他的东西。”（也斯，2012:113）彼得在和安的感情中尝到自由的滋味，觉得“自己是正义的骑士，在晨光曦微中一身白衣骑着白马，挑战霸权一方的寨主：安那办画廊的上海丈夫！”他迷失在这“自由”的滋味中，渐渐想要获取更多，笨拙地想要和安在一起。彼得并不真正想要这“自由”的滋味，在安和上海丈夫去箱根泡温泉追求身心的松弛时让他无限惊愕。

安并没有和上海丈夫分开再与彼得在一起的打算，质问彼得：“你不是一直追求自由吗？不是说我们都是自由的，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缠身了？”（也斯，2012:115）他们两人对于感情一直有着不一样的观念，彼得以为自己爱自由，其实他所对抗的是本地民族主义的中心性（上海丈夫），意图在这座后殖民城市中开辟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安在这一段感情只是个过客，在上海丈夫不在的时候寻找另一个人填补生活的空虚，而彼得以为自己在这一段感情中体会到新世纪前夕自由的滋味，“想做‘对’的事、想站在‘正确’的那一边。”（也斯，2012:114）可是，什么事情是对的、哪一边又是正确的？

后殖民都市的众生依据爱情寻找身份，拥护自己的“无根性”，却不知在潜意识中一直受“无根性”所困扰，不知道要站在哪一端才是正确的。但香港这座后殖民城市的最大特点即是它不否认中西的存在和对立，而是在这对立中寻找一个平衡点（缝隙），建构出属于自己独特的后殖民精神。无论哪一端都不是完全正确，也并非完全错误，只要学习对彼此仁慈，最终必能够追寻到自己的感情（精神）归属。

第四章 结语

也斯一生的书写主要围绕着“如何建构（还原）香港”这一问题，尝试透过创作建构香港历史，在其中辨析出香港多变的文化身份。夹杂在中西文化的矛盾中，这一座后殖民都市的人们渐渐变得麻木，对于历史文化不再给予理会，更关注如何利用物欲上的满足来提高自己的生活品质。政治、历史和文化对日常生活有何帮助吗？如果没有的话，为何我们不将时间花在使自己的日常生活变得更好就好了？

然而，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中，我们发现也斯一直在透过食物和爱情这两个看似和政治、历史及文化无关的事物做连接。食物能够连起许多人情与关系，连着我们的记忆和想象（也斯，2012:362）。书里书写了中式传统饮食、京都的荞麦面老店、西方国家的各式料理、分子美食以及融合了各国饮食特色的无国界料理，要告诉我们的是文化相融不是不可能的。香港作为中西文化混杂的都市，在这里，它融下了本土民族主义和西方殖民主义，并产生了属于香港的后殖民文化。

在后殖民都市，消费主义不断冲击着日常生活，人们不再想要找寻自己的历史文化，而是更重视传媒觉得你做了什么，而不是真正做什么去解决困难（也斯，2012:363）。人们只取传媒指示性、功用性的一面，透过它吸取当下最新的潮流，急着将最新的东西放到自己身上，似乎只有那样才能建构身份认同，在社会中找到

归属感。这样的消费主义将日常生活再平常不过的生活空间转换为功利性的空间，其所带来的终究只能填补物欲上的满足，而人们精神上始终是匮乏的。

无论是透过书写爱情还是食物，也斯所呈现的香港就如周蕾所言：“这种非香港人自选、而是被历史所建构的边缘化位置，带来了一种特别的观察能力。”（周蕾，1995:38）也斯在这本小说集中透过食物和爱情，显示出香港独特的后殖民立场，众生都可在这一个地方找寻到自己的地方，也可以在这里找到适合这么多不同的人的食物和食肆。正如也斯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中的后记〈云吞面与分子美食〉以云吞面作为本土文化，分子美食为外来文化的巧妙对比：

云吞面与分子美食是二元对立吗？二者当然大有不同，但两者的异同何方都来慢慢细尝？法伦在实验室里苦思调配原料，未尝不像师傅研究如何试吃云吞改进汤底。如果法伦在香港吃惯云吞面，他也会用它从它来变出各种不同质感不同光泽色度的众生吧？（也斯，2012:371）

在《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一书中，我们看到也斯笔下所书写的食物面貌并不只是单纯的只有中式饮食或者西式食物，而是融合了中西食物，甚至还融入了其他国家的食物特色。透过也斯对食物的书写，“中国性”和“西方性”就如酸碱性，在香港这一都市中加入这么一点，又互相中和，从而形成了香港独有的后殖民文化。中西文化并不一定是对立的，而也斯眼中的香港并不一定要站在哪一端，而是融合了两种色彩的“中性”城市。生活在这座“中性”城市的众生透过食物和爱情追寻

自己的“家”，尝试在被消费主义冲击的生活中书写出一个属于自己的安定，宛如香港一般，在大中华主义和殖民主义中尝试寻找一个属于自己的定位，这大约就是也斯后殖民食物与爱情书写的“家”——香港。

引用书目

1. Abbas, A. (2002). *Hong Kong: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Disappeara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2. Baudrillard, J. 著、林志明译（1997），《物体系》（*System of Objects*），台北：时报文化出版
3. Bhabha, H.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4. Canclini, N. C. (1995). *Hybrid Cultures: Strategies for Entering and Leaving Modernity*.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5. 查尔斯·泰勒 Charles Taylor（1998），〈承认的政治〉，汪晖、陈燕古主编，《文化与公共性》，页 290-337
6. 陈冠中（2007），《我这一代香港人》，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7. 陈平原、陈国球、王德威编（2015），《香港：都市想象与文化记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8. 陈素怡编（2011），《也斯作品评论集（小说部分）》，香港：香港文学评论出版社
9. 高马可 John M. Carroll（2013），《香港简史——从殖民地至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华书局

10. 郭恩慈（2011），《东亚城市空间生产：探索东京、上海、香港的城市文化》，台北：田园城市文化
11. Jacobs, J. (1996). *Edge of Empire: Postcolonialism and the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2. Lefebvre, H. (2005). *Critique of Everyday Life*. London: Verso.
13. 李欧梵（2002），《寻回香港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4. 梁秉钧（2002），〈诗·食物·城市〉，《诗探索（理论卷）》，2002 年第 2 期，页 215-224
15. 梁志华（1999），《从〈剪纸〉、〈烦恼娃娃的旅程〉论也斯笔下的都市》，未出版硕士论文，香港中文大学，香港
16. 刘于慈（2011），〈后殖民的亚洲滋味：论也斯与王润华饮食诗中的文化情境与地方想象〉，《中国现代文学》，2011 年第 19 期，页 215-240
17. 强世功（2010），《中国香港：政治与文化的视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8. Relph, E. (2008).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London: Pion Ltd.
19. 舒非（2015），〈不欲教人仰首看——访问也斯〉，曾卓然编，《也斯的散文艺术》，香港：三联书店
20. 宋巧文（2012），《也斯小说研究》，未出版硕士论文，福建师范大学，福州
21. 王德威（1998），《如何现代，怎样文学？——十九、二十世纪中文小说新论》，台北：麦田出版

22. 也斯（1985），《书与城市》，香港：香江出版社
23. 也斯（1995），《香港文化》，香港：香港艺术中心
24. 也斯（2003），《剪纸》，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25. 也斯（2005），《也斯的香港》，香港：三联书店
26. 也斯（2012），《后殖民食物与爱情》，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27. 张美君、朱耀伟编（2002），《香港文学@文化研究》，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28. 张松建（2016），〈“亚洲的滋味”：梁秉钧的食饌诗学与文化政治〉，《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6年第6期，页149-169
29. 赵稀方（2008），〈从“食物”和“爱情”看后殖民——重读也斯的《后殖民食物与爱情》〉，《常州工学院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6期，页19-22
30. 赵稀方（2018），《小说香港》，香港：三联书店
31. 郑培薇编（2009），《流动情感：2008 城市文学奖作品集》，香港：点出版
32. 周蕾（1995），《写在家国以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33. 朱立元主编（1997），《当代西方文艺理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